

新北市里長鄰長服務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鄰長之相關補助費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 鄰長工作協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(含報紙費或資訊取得費)，由各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其他費用本府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二) 鄰長工作協助費發放原則如下：

- 1、每月一日由各區公所依鄰長遴聘名冊核實撥付，任期屆滿、辭職、解聘或死亡者無需繳回。
- 2、新任鄰長就職日期非為一日者，於次月一日起核發。